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54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47386_A09030000E_1140025992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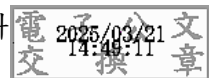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之「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
綱要（含議題教育）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40025992號函及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3月11日教研課
字第1141100308號函辦理
- 二、旨揭文件予以學校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與
應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